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(1060043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，踴躍報考
本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6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6年4月5日至同年5月5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敬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。亦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本考試備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，歡迎向本考試試務中心洽詢索取。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6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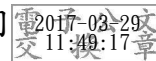
1060043601

.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

74

線